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874
19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7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1983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阁下的信（S/15851）。

该信前后脱节，自相矛盾，充满了恣意和歪曲。

众所周知，该特派团是应伊朗要求由秘书长委派的。伊朗信中明确表示，伊朗不满意特派团的工作结果。奇怪的是，伊朗人竟说他们要求特派团视需要尽可能久留伊拉克，并在信中不止五次抱怨特派团在伊朗为时太短，没有时间访问其它大的地点，“伊朗的穆斯兰人民随时欢迎秘书长派遣另一个调查团，给予足够时间”。事实上，这才真正地反映了伊朗政权的“廉价市场心态”。

不仅如此，该信还故意歪曲特派团的报告，声称在波勒多克塔事件中，报告认为“伊拉克飞行员甚至故意屡次用机关枪扫射合力拯救空袭受害者的无辜人群”。伊朗信中引用这一指控，似乎这是特派团的指控，而事实上特派团的报告并没有这一结论。

伊拉克接受了1980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双方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武装力量，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伊朗拒绝了这项决议。因此，伊朗应独自承担自上述日期以来战争继续和由此造成的破坏的责任。作为1983年6月14日S/15826号文件散发的我1983年6月10日的信已将此立场转致阁下。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现在完全认清，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之所以继续不已，完全是由于伊朗违背了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宪章》义务。与此相反，众所周知伊拉克一再表示愿意遵守《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里亚德·凯西（签名）

- - - - -